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08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元）人民币。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30%；完成调查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无息）。

三、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摸清35条重点河流和骆马湖、洪泽湖等3个湖泊水环境（水质、沉积物）、水生态（底栖动物、水生植物、鱼类、湖泊浮游植物、湖泊水华等）、水资源（水位、流量等）与水生境（自然岸线率、水系连通性）等水生态环境要求基础资料和背景值，全面掌握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建立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

查数据库，开展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

1.服务内容：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1.1 水生态健康调查工作：原则上参考国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河流开展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水生生物等监测调查工作（调查工作主要分为现场采样踏勘和实验室分析鉴定工作）；同步开展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本底状况与变化趋势分析，完成底栖动物加密监测并提出恢复对策建议，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1.1 水环境监测调查。本项目河湖主要包括水质调查（水质监测仅针对新增河湖断面）和底质调查。水质指标主要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指标，每月调查一次，每年进行 12 次，调查为期 1 年。底质指标主要包括底泥厚度、有机质、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每年进行 2 次，调查为期 1 年。

1.1.2 水生境监测调查。主要包括本项目河流可能涉及的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等生境指标，一年 1 次，时间一般为 3~6 月，调查为期 1 年。

1.1.3 水资源监测调查。主要包括调查样点的水文特征和已有的水文监测样点的资料收集两部分，调查河流流量、湖泊水位等水文特征，收集区域内水文站径流、流量等相关资料，以及河湖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生态用水状况等内容。旨在了解流域内地表水资源基本情况，评估河湖生态用水保障程度，水资源指标在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分别调查一次，每年进行 3 次，调查为期 1 年。

1.1.4 水生生物监测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鱼类、大型底栖动物、水生植被、浮游植物等指标，其中鱼类调查种类和优势种信息，每年进行 1 次，调查为期 1 年；水生植物调查物种及生物量、最大水生植被覆盖面积，每年进行 4 次，调查为期 1 年；浮游植物调查物种及藻密度、最大水华面积比例，每年进行 2 次，调查为期 1 年；大型底栖动物调查物种、物种个体数，每年进行 4 次，调查

为期 1 年。

1.1.5 在上述监测与调查基础上，重点针对优良水体降级国考断面（李套渡口、柴米河桥、丁口渡口、顾勒大桥、砖瓦厂、330 省道桥、临淮乡入湖口、双沟大桥）开展底栖动物加密监测，分析底栖动物群落空间分布特征，诊断胁迫因子，提出提升策略。

1.2 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基于监测现状调查数据，结合优良水体考核评分体系和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估体系，评估本项目河湖水生态健康环境状况。

1.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策：针对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突出问题，开展水生植被和底栖动物修复技术研究，提出具体保护修复对策和措施。

2.成果内容：

2.1 开展调查监测，完成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图集，以及所有数据资料（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形成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生态环境质量调查数据库 1 套。

2.2 科学评估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结合优良水体考核评分体系和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估体系，形成宿迁市的水生态评估报告 1 份。

2.3 针对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问题，尤其是水生植被及底栖动物问题成因，提出修复技术对策，完成宿迁市重点湖泊水生植被修复技术对策建议 1 份、宿迁市重点河流底栖动物修复技术对策建议 1 份。

2.4 根据宿迁市不同水体的功能和定位，针对性地提出操作性强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形成全面系统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为宿迁市“十五五”时期优良水体考核提供科学依据，为洪泽湖、骆马湖等南水北调江北运河沿线重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与恢复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内容划分

承担单位	承担工作内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总牵头，实施项目中水生态健康调查部分监测工作、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策研究

	等工作，主要包括负责项目整体统筹与协调、重点河湖水环境和水资源等多项指标的调查监测、水生态健康评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策研究以及相关成果报告编制。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配合开展，主要参与河湖水生生物调查监测、水生植物覆盖度和水华面积比例等遥感影像解译分析与图件制作，配合水生植物恢复技术和底栖动物修复技术研究、成果数据和图件的审核与技术支撑。

3.质量保证方案：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水生态调查对象、监测点位、监测周期、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水生态状况评价方法、评价依据；预期成果等。需在投标标书中提供，并在日常监测工作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4.技术保障：乙方需具有水生态调查评估相关项目经验，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服务成果。应安排专门的分析、评估报告编制人员，熟悉水环境、水生态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5.现场调查、监测点位及数据报告：当现场调查、监测的点位、频次、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发生调整时，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

6.工作依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河流水生态监测规范》（DB32/T4178-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233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1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 号）、《河湖岸线遥感提取与分类技术规定（试行）》（卫星环字〔2022〕6 号）、《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2〕169 号）、《长江流域水生态考

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环办水体〔2023〕10号）等技术规范、标准方法。

7.进度要求：

7.1 2026年6月底前，收集基本图件、社会经济资料、水文资料、水质数据和水生态数据等前期资料和数据，开展现场踏勘，最终确定监测点位；

7.2 2026年10月底前，全面开展重点水域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水生生物调查（一期），完成上半年水质、沉积物、水生生物等样品分析和种类鉴定，积累一期水生态数据；全面开展重点断面底栖动物加密调查，提出底栖动物恢复对策建议。

7.3 2026年12月底前，结合一期监测调查情况，可结合实际优化调整二期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监测调查结果，基本形成宿迁市水生态监测方案。基本完成影响本项目河湖水生态状况的关键问题及主要原因诊断识别，并形成成果报告；同时针对性提出保护对策和措施，形成全面系统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7.4 2027年6月底前，继续开展重点水域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水生生物调查，完成下半年水质、沉积物、水生生物等样品分析和种类鉴定，积累二期水生态数据，结合两期监测调查评估结果，最终优化并提交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含相关图件、基础监测调查数据等）。

7.5 2027年8月底前，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完成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估报告；召开项目讨论会，汇报评估结果，针对指标得分明显靠后的河湖，开展技术帮扶与指导。

7.6 2027年11月底前，对调查结果进行深度分析，整理完善数据库及图册，提出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专家咨询讨论会，对调查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修改；提交宿迁市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系列报告、水生植被恢复对策报告、底栖动物恢复对策报告、水生态调查数据库及图册等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8.乙方必须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合同、国家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

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9.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外泄露。

10.调查评估费用：含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合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给予乙方 15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乙方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甲方进行赔付。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就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敏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创展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运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